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高高能、公司、发行人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力高有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揽峰	指	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揽峰	指	深圳市揽峰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融科	指	安徽省融科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深港松禾	指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特佳	指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安捷纳	指	合肥安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赛富	指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赛富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朴素	指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一博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一博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霄源	指	嘉兴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业达	指	烟台财信业达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达力高	指	烟台财达力高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望徽	指	烟台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5月26日更为现名
烟台财高	指	烟台财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霄云	指	深圳霄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铨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铨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溪普华	指	兰溪普华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达高桐	指	烟台财达高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腾逸	指	深圳腾逸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达科峰	指	烟台力达科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财峰	指	烟台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女媧八号	指	深圳市女媧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策马	指	深圳策马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优牛	指	深圳市优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弘益佳	指	安徽弘益佳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力高	指	合肥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力高	指	广西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力高	指	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力高模塑	指	烟台力高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力高	指	北京力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力高	指	深圳力高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荷兰力高	指	深圳力高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 Ligoo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B.V.
深圳力创	指	深圳市力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力高一号	指	烟台力高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二号	指	烟台力高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三号	指	烟台力高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四号	指	烟台力高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五号	指	烟台力高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六号	指	烟台力高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七号	指	烟台力高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5,087 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黄孝伟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天律意字第 01502 号

致：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高新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力高新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力高新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力高新能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力高新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力高新能在本

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高新能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力高新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一届七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3 年 5 月 25 日，力高新能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力高新能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10 日，力高新能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力高新能 41,325,259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一届七次董事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力高新能现行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4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5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3 号）、《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力高新能前身力高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3、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10 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

该《审计报告》），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力高新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力高新能系由力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0195666P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6,960,58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力高新能依法有效存续

力高新能目前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0195666P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力高新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22 年 9 月 5 日，力高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力高新能，并取得《营业执照》，而力高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因此，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审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8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82 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力高新能

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等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等网站搜索核查。

6、审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9、查验力高新能设立的《验资报告》。

10、查验力高新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力高新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力高新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力高新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力高新能于2022年9月5日由力高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力高有限成立于2010年2月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力高新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力高新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力高新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84号），力高新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力高新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力高新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力高新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力高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力高新能目前股本总额为 41,325,259 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13,775,087 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力高新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1,116.48 万元、8,279.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力高有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3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5 号）、力高新能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力高新能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力高新能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居民身份证。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力高新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力

高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2,609,022.44 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有限系以其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022,773.68 元折为力高新能的股本 36,960,580 股，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净资产；力高有限整体变更为力高新能过程中，履行了力高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和税务登记，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0195666P 的《营业执照》；力高新能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了力高有限的债务，未发生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亦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诉讼或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业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力高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力高新能的资产完整

1、力高新能源系由力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高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力高新能源依法承继，保证了力高新能源资产的完整。

2、根据力高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力高新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力高新能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力高新能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力高新能源的人员独立

1、力高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力高新能源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力高新能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力高新能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力高新能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力高新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力高新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力高新能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 55190329341058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力高新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销售中心、产品开发中心、整机工程部、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部、制造中心、综合能源事业部、质量与流程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力高新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力高新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力高新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居民身份证。
- 2、查验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并追溯核查至该等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投资人。
- 4、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 5、查阅《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4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5号）。
-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7、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 8、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 9、查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22号）。
- 10、查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董事变化情况。
- 11、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力高新能共有20名发起人，包括2家企业法人，17家合伙企业，1名自然人。经核查，力高新能的法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力高新能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力高新能的发起人共20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力高新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力高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5.3577:1的比例折成力高新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

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力高新能源由力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各发起人以力高有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022,773.68 元, 按 5.3577:1 的比例折为 36,960,580 股作为力高新能源的总股本, 净资产余额部分 161,062,193.68 元转为力高新能源的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力高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力高新能源的出资并按 5.3577:1 的比例折为力高新能源的股份。力高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 容诚会计所对力高有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中水致远对力高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容诚会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 投入力高新能源的资产产权清晰, 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并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力高新能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 力高新能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力高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力高新能源承继, 力高新能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力高新能源现有股东 22 名, 包括 4 家企业法人, 17 家合伙企业, 1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 力高新能源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赛一博赢、财信业达、海通兴泰、财达力高、深圳霄云、无锡云晖、兰溪普华、深圳腾逸系私募投资基金, 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七) 2023年6月2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力高新能源总股本为4,132.5259万股。其中, 中石化资本持有271.1542万股、持股比例6.5615%, 为国有股东; 万华电池持有165.3137万股、持股比例4.0003%。如力高新能源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石化资本、万华电池证券账户应分别标注“SS”和“CS”。

(八) 力高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肥揽峰持有力高新能源31.60%股权。自2017年6月以来, 合肥揽峰持有力高有限、力高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31.60%, 对力高有限及力高新能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同时, 力高新能源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除合肥揽峰外的其他股东持有力高新能源股份比例最高为10.89%。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力高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揽峰, 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翰超通过控制合肥揽峰、烟台望徽、烟台财高, 间接控制力高新能源39.58%股份的表决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力高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翰超, 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力高新能源及其前身力高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力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高新能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力高新能源及其前身力高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090 号《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5023 号《评估报告》，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对公司相关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力高新能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查阅力高新能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8、通过裁判文书网等核查力高新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前身力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前身力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根据力高新能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新能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订约定对赌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查阅荷兰律师就荷兰力高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该等许可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力高新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高在荷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荷兰力高，主要从事户用储能产品销售业务，根据荷兰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力高在境外的经营真实、合法、有效。

（三）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力高新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力高新能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7,165.40 万元、18,817.87 万元、53,769.24 万元，分别占力高新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3.33%、94.29%、96.14%。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力高新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力高新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力高新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股本结构，并要求股东填写调查表。
- 2、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调查表。
- 3、查验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 4、要求实际控制人填写调查表，查验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 5、查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 6、查验其他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
- 9、阅读《审计报告》。
- 10、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11、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 13、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力高新能的关联方

1、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合肥揽峰，实际控制人为王翰超。

2、其他持有力高新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力高新能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深港松禾:现持有力高新能 4,500,000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10.89%。

(2)财信业达、财达力高:同系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3,694,428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8.94%。

(3)烟台望徽、烟台财高:同系王翰超控制的企业,现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3,300,000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7.99%。

(4)刘峰:现持有合肥揽峰 20% 合伙份额、烟台望徽 3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力高新能 3,106,436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7.52%。

(5)中石化资本:现持有力高新能 2,711,542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6.56%。

(6)无锡云晖、宁波铨盛:同系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现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2,176,872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5.27%。

(7)赛一博赢:现持有力高新能 2,143,163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5.19%。

(8)深圳霄云、深圳腾逸:同系深圳市中明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2,143,039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5.19%。

(9)崔京涛:现持有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7% 股权,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港松禾 70% 股权,而深港松禾持有力高新能 4,500,000 股股份。故崔京涛间接持有力高新能 2,452,905 股股份,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5.94%。

3、力高新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合肥力高、烟台力高、力高模塑、北京力高、深圳力高、荷兰力高、深圳力创。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望徽、烟台财高、烟台揽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揽峰、力高一号、力高二号、力高三号、力高四号、力高五号、力高六号、力高七号、北京揽峰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力高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翰超、王云、刘峰、何苏、刘琳林、孙显斌、周先宏、王男、常敏思、林周勇、武业冬、鲍伟、殷宏江、王天浩。

6、力高新能源现任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江苏国泰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和林海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威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财峰、烟台云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海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财隆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金孚置业有限公司、芯瞳半导体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金财援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技术和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合肥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广西力高、深圳朴素、烟台财科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烟台金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新能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董松松、吴梦娇、葛晓菁、王晓曙、程露露、彭健、厦门一川金钻建筑有限公司、江西国控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赣核投资管理（江西）有限公司、光微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昕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国威、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勇、王冰彬、李星、新泰及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泰赤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鼎联创密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最拉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 力高新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翰超、吴倩 (王翰超配偶)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王翰超、吴倩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王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2年度					
王翰超	借款	2,922.21	91.10	3,013.31	-
合肥揽峰	借款	683.10	24.79	707.89	-
合肥力高半导体	借款	485.50	15.40	500.90	-

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王翰超	借款	3,188.55	133.66	400.00	2,922.21
刘峰	借款	212.90	5.10	218.00	-
合肥揽峰	借款	1,138.89	44.21	500.00	683.10
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	借款	474.60	20.90	10.00	485.50
2020 年度					
王翰超	借款	2,974.64	313.90	100.00	3,188.55
刘峰	借款	202.88	10.03	-	212.90
合肥揽峰	借款	1,086.25	52.64	-	1,138.89
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	借款	523.49	1,023.11	1,072.00	474.60
烟台市金财援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	-	2,030.21	2,030.21	-

注：发行人与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中包含为配合公司转贷而向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拆出 1,000 万元资金情形。

3、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薪资

2020 年度，王翰超曾为发行人代垫薪资，金额为 67 万元。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416.72	655.99	426.07

（三）经核查：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公司资金紧张，并已按市场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关联方为配合公司转贷。

2、2023 年 5 月 25 日，力高新能源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坚持了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基本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公

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力高新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

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三、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力高新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
- 4、查验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6、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7、查阅荷兰律师出具就荷兰力高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产权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 9、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资产的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文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0、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 不动产

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现有不动产 2 处，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拥有专利权共 70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320368360.8、ZL201320372859.6 的 2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为力高有限，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力高新能的手续，但鉴于该等专利权期限即将届满，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共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有一项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在建工程位于烟台开发区 A-35 小区。就该在建工程，力高新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8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7220220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7220220013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672202208150399 和 370672202210240199)。

(四) 股权

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力高新能共拥有 6 家公司股权：合肥力高 100% 股权、烟台力高 100% 股权、力高模塑 100% 股权、北京力高 100% 股权、深圳力高 100% 股权、深圳力创 36% 股权。深圳力高拥有 1 家公司股权：荷兰力高 100% 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力高新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贴片机等生产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六）经核查，力高新能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力高新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本所律师注意到，力高新能承租的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2 号院内的 22# 厂房及 25# 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是上述房产的建设单位，其就上述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烟国用（2007）第 5040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鲁 05-03-08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0120110008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烟开建施（2011）183 号、烟开建施（2012）239 号]，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力高新能承租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2 号院内的 22# 厂房、25# 厂房，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期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要求拆除该等房产。

此外，上述房产周边厂房房源充足，实际控制人王翰超亦作出承诺：若力高新能因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力高新能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力高新能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王翰超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5、查验职工名册、工资表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 6、查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 7、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经核查，合肥力高与安徽博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与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用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存在不能履行风险。安徽博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合同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竞得人须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成后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对外出租，不得对外分割销售或转让。因此，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同意安徽博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力高转让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导致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建设用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不能履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建设用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签订后，合肥力高已按约定支付了300万元转让价款，余款以合同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至合肥力高名下为支付条件。因此，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

同》及《建设用地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不能履行，合肥力高除存在收回已支付的 300 万元转让款风险外，不存在遭受其他损失风险。为避免合肥力高因前述合同不能履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承诺：若合肥力高因与安徽博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建设用地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不能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合肥力高所受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建设用地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虽存在不能履行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故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建设用地地上附属物及装修转让协议》存在履行不能风险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13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 人，其中 3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 人，其中 6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23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6 人，其中 15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0 人，其中

15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595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1 人, 其中 10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1 人, 其中: 15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 缴纳住房公积金,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较小, 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 发行人虽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高模塑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9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力高模塑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6 名。发行人及力高模塑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均未超过各自用工总

量的 10%，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所任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同时，发行人及力高模塑委托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烟台猎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聚才人力资源（烟台）有限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依次为 370605202000002、370605202000028），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高新能其他应收款 1,342,463.93 元，其他应付款 1,966,025.21 元。力高新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备用金，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询问力高新能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力高新能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询问董事长，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和注销子公司广西力高情形。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和注销广西力高的情况如下：

1、力高有限发生过 10 次增资扩股行为，力高新能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有限、力高新能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2、发行人注销广西力高情况具体如下：

广西力高注销前系力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柳州市河西路18号座椅厂办公楼二楼202办公间，法定代表人刘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3月23日，力高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因广西力高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决定注销广西力高。

2022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柳市柳南税一分税企清[2022]12622号），确认广西力高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4月26日，广西力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2年5月17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柳）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2]第515号】，准予广西力高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广西力高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广西力高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力高新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

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力高新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力高新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资料。

3、查验力高新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资料。

4、查验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资料。

5、查验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制定的，该章程自力高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

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力高新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高新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力高新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力高新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力高新能源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力高新能源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孙显斌、周先宏、王男。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周先宏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力高新能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力高新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力高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一）经核查，力高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力高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力高新能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
-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力高新能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环保部门对力高新能募投项目的批复意见。
- 5、登录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 6、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7、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查阅力高新能及相关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0、就公司环保、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力高新能烟台生产基地项目、力高模塑生产制造中心注塑、线束项目, 该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和验收手续, 并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的批复意见(烟开环表[2023]18号)。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烟台生产基地项目及子公司力高模塑生产制造中心注塑、线束项目存在投产前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和排污登记手续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了整改工作。2023年2月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鉴于力高模塑对前述问题已经自行完成整改，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在其环境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我局未发现，故我局对力高模塑前述违法行为不予追溯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力高模塑设立以来，其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环境违法情形。2023年2月6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力高新能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在烟台市开发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已建项目投产前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和排污登记手续情形，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力高新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的批复意见（烟开环表[2023]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根据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

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力高新能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力高新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31,551.8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786.33 万元，拟新建现代化的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建筑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用 BMS 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上述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370672-04-01-241224。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7,692.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692.3 万元，拟在公司现有 BMS 产品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固体电池 BMS、“端-云互联” BMS、能源互联储能用 BMS/EMS 以及下一代 BMS 芯片等相关前沿技术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370672-04-01-364253。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力高新能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力高新能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力高新能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为：

（一）战略规划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遵循“以清洁能源驱动美好世界”的企业愿景，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将“提供世界一流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公司使命，以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市场为切入点，通过多年经营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新能源电池控制系统行业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是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新能源 BMS 系统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紧随我国“十四五”规划及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导向，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顶层设计指引的大背景下，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落实产品研发升级，依托现有完整的 BMS 产品体系，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在满足现有客户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丰富 BMS、汽车电子、家庭用及工商业用储能、EMS 以及电池管理 IC 等前沿领域技术储备，积极推动在储能等新能源应用领域及具体应用场景下，新产品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

此外，公司一方面将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企业与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共生及融合发展，“高标准、严要求”地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通过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技术赋能等手段，不断实现节能降耗，助力我国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持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构建绿色环保、和谐共生的新能源产业生态。

（二）发展目标

面对融合着电力电子技术及数字化技术的清洁能源革命浪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成为有行业影响力的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 BMS 领域，不断突破及服务整车厂、电池厂和储能系统客户，通过 IC 级产品的优化迭代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空间，成为优秀的汽车及储能电控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户用储能系统，不断打磨完善产品体系和营销网络，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不断在动力电池 BMS 及由此延伸的储能系统产品及服务上进行投入，为推动能源革命，共建绿色美好生活贡献企业自身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力高新能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力高新能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力高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力高有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68.58 万元及违约金 66.02 万元。2019 年 10 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9 民初 62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力高有限支付货款 1,928.58 万元及对应逾期付款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 1,366.48 万元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鉴于上述尚未执行到位款项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力高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揽峰存在因 2017 年未申报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等而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合税三稽处[2023]16 号），认定合肥揽峰存在 2017 年未申报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等违法行为，决定追缴合肥揽峰 2017 年个人所得税 2,840.79 万元、2017 年度印花税 12.30 万元，要求合肥揽峰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 12 万元，并对合肥揽峰少缴纳的税款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合肥揽峰已按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了相关税款，并缴清了滞纳金。

2023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了《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结清欠缴税款，其中个人所得税 28,407,923.25 元、印花税 122,982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000 元、滞纳金 7,438,732.21 元。合税三稽处[2023]1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所认定的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本局未对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违法处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合肥揽峰虽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等税务违法行为，但相关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合肥揽峰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亦确认合肥揽峰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因此，合肥揽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力高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力高新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力高新能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

7、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验力高新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0、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 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力高新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 力高新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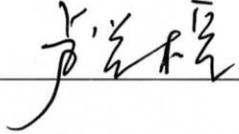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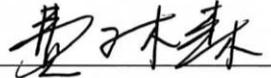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黄孝伟 